

全民反洗钱，护航新生活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范某洗钱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被告人范某，系廉某某（另案处理）儿子。

（一）上游犯罪

廉某某自2014年至2018年5月，以高息为诱惑，虚构投资酒行、银行过桥、投资养老院等生意，以高息利诱向社会上不特定对象骗取资金。后廉某某仅将骗取的资金极少部分用于投资烟酒经营，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，将借款用于归还先前借款、支付高额利息或个人消费，共计骗取资金人民币1.1亿余元。2019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廉某某被一审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廉某某不服上诉，二审裁定维持原判。

（二）洗钱犯罪

2014年以来，廉某某虚构投资生意，以高息利诱骗取社会不特定人群大量资金，其中部分集资诈骗款存入到其子范某尾号为6137的建设银行卡内。该银行卡为被告人范某于2017年办理，廉某某负责向卡内存钱供范某使用。2018年6月初，廉某某资金链断裂，被害人围堵讨要集资款。因担心卡内资金被追讨，2018年6月10日至27日，范某将尾号为6137的建设银行卡内资金在银行卡、支付宝、基金等账户之间多次进行转账、提现，合计19.98万元。

2021年2月4日，太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范某犯洗钱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判决后，范某未提出上诉，判决生效。

二、诉讼过程

2018年太和县爆发了系列非法集资案件，严重影响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。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廉某某涉嫌集资诈骗案件过程中，发现部分集资款进入到廉某某之子范某的银行卡。就此线索，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进行查证，对范某银行卡的实际使用人及特殊时段内的资金流水等进行初查。由于对范某主观上是否明知卡内资金的来源、性质存在疑问，公安机关迟迟没有立案。2019年1月10日，太和县检察院依法对本案进行立案监督。通过对资金情况的进一步梳理、筛查，2019年4月23日，太和县公安局对范某立案侦查。

公安机关查证后，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范某提请批准逮捕。由于侦查重点出现偏差，关键证据取证不到位，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。为确保侦查方向正确、证据收集全面，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提前介入工作机制，紧扣短缺证据，深入开展引导侦查工作。围绕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，太和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了“以客观证据收集为主，客观印证主观”的查办思路，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了犯罪嫌疑人范某及其父母、妻子银行卡、支付宝、基金等账户案发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，针对范某的辩解进行了大量的排查工作。期间，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多次会同太和县公安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太和支行召开联席会议，进行案件会商，合力梳理了涉案集资款的去向，确定了洗钱数额。

犯罪嫌疑人范某的两名辩护律师提出，范某主观上不明知其母的犯罪行为，客观上卡内所存有部分系合法资金。针对范某主观不明知的辩解，检察机

关紧扣其母资金链断裂并潜逃、范某试探性小额转款、反复转款等行为时间节点，综合犯罪嫌疑人范某对被害人围堵讨要集资诈骗款的认知，案发前与其家庭合法收入状况极不相符的长期巨额消费等客观事实，认定犯罪嫌疑人范某主观明知其建设银行卡内的资金为集资诈骗款。针对部分款项系合法收入的辩解，太和县检察院主动联系人民银行，全面调取其家庭成员的账户信息，对其合法收入的账户资金情况也进行了一一查证，排除了涉案银行卡内存有合法收入的可能。

审查起诉期间，太和县检察院针对辩护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应，犯罪嫌疑人范某及其辩护律师迅速转变了认罪态度和辩护策略，积极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，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认罪悔罪，积极配合追缴工作作为其依法获得从宽处理的前提条件。2020年12月11日，犯罪嫌疑人范某主动退缴涉案赃款19.98万元。2021年1月5日，犯罪嫌疑人范某在两名辩护律师的陪同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2021年2月4日，太和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一审判决被告人范某犯洗钱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1. 检察监督持续发力，案件办理善始善终。对于洗钱案件的办理，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，强化从线索的发现到成功起诉的审前流程监督，确保监督成效。检察机关通过同步审查发现移交线索后，要及时跟踪线索，保障线索的成案率。对于公安机关怠于侦查、立而不侦等，检察机关及时进行了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，确保监督成效。在作出批准逮捕（或不批准逮捕）决定时，检察机关充分捕诉一体的优势，有效指导侦查人员及时补充完善证据。对于公安机关侦查力度不足，关键证据取证不到位等情况，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引导，围绕洗钱罪构成要件，提出侦查思路，固定关键证据，确保全面收集证据。

2. 注重客观印证主观，综合认定主观明知。主观明知是认定洗钱犯罪的关键，需要针对在案证据综合认定。对于主观明知的证明，在犯罪嫌疑人不供述的情况下，要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，强化客观印证主观的证明思路。对于涉非法集资犯罪的洗钱犯罪，可以综合以下客观证据推定被告人对接受款项来源有概括性认知：一是综合侦查机关调取的银行卡交易流水、支付宝消费记录、嫌疑人近年消费习惯等证明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，以推定接受财物系犯罪所得；二是结合被告人与上游犯罪嫌疑人长期共同生活的特殊关系，接触、接受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，证明犯罪嫌疑人对犯罪所得性质的“应当”明知；三是集资诈骗案发后被害人围堵家门，讨要欠款等客观事实，间接证明被告人对钱款性质的认知。

3. 有效引导认罪认罚，做好赃款追缴清洗。洗钱犯罪严重损害辖区内金融环境健康，检察机关要强化打击洗钱犯罪，同时要注重对赃款赃物的追缴，及时清缴赃款赃物，保证金融交易安全。对于非法集资洗钱犯罪，要结合认罪认罚工作，将被告人退缴赃款作为认罪认罚的重要情节，激励被告人积极退缴赃款，协助追查赃款去向，有效追缴赃款。

来源：安徽省人民检察院